**在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作银行开设有独立银行账户的缴存单位，可向银行授权，委托银行从单位银行账户向住房公积金归集账户划款支付住房公积金汇缴款项。现主要合作银行有：中行、农行、工行、建行。**

**单位缴存托收业务办理流程（建行、农行）**

缴存单位至中心官网的【下载中心】下载打印《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一式三份）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一式三份）交至所属管理部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一式二份）交返管理部。

管理部办理“单位托收签约”业务，同时返还单位一份《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

公积金中心在单位汇缴核定后的第三日进行扣款，扣款成功后自动分配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缴存单位盖章

公积金中心及银行盖章

**单位缴存托收业务流程（工行、中行）**

缴存单位至中心官网的【下载中心】下载《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电子版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电子版交至所属管理部，交由委托银行进行审核。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一式二份）交返管理部。

管理部办理“单位托收签约”业务，同时返还单位一份《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

公积金中心在单位汇缴核定后的第三日进行扣款，扣款成功后自动分配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公积金中心及银行盖章

缴存单位盖章